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74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景星2期产品)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间因签署《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与新华资产于2021年2月8日签署《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合同之补充协议》,将产品存续期从2年变更为4年。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

易按照本次补充协议对产品存续期的延长时间、新华人寿持有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的投资规模和该产品的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34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为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专项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将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存续期限由2年延长至4年，未涉及对产品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费率等费率的修改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不涉及交易结算。新华人寿等投资人购买该产品以及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1年2月8日签署《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生效的条件为本产品所有投资人均签署之日起生效，目前已满足生效条件。履行期限为该产品原定存续期届满后2年。

(四)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专项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产品存续期延长后，新华人寿仍与其他投资人适用同等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1年2月2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

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景星二期补充协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龚勋

电 话：010-65692201

邮 箱：gongxu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